

# 浙江泰隆慈善基金会文件

## 浙江泰隆慈善基金会重大事项报告制度

第一条、为加强浙江泰隆慈善基金会（以下简称基金会）服从上级管理机关的管理和更好为公益项目服务，促进基金会健康有序发展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《浙江泰隆慈善基金会章程》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、重大事项是指对社会可能产生重大影响，关系基金会和公益相对方利益和建设与发展等方面的重大事件、重要活动。

第三条、基金会秘书长负责本级重大事项报告的指导和管理工作的，对所接收的重大事项报告可以提供必要的指导和处理意见，提交理事长审核。对于特大事项报告，由理事长提交理事会审核通过。

第四条、基金会对下列重大事件，应当由基金会秘书长向理事长报告：

- （一）在业务活动中了解和掌握的重要社情动态；
- （二）在业务活动中发生的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事故；

(三) 在业务活动中发生的，导致本组织工作不能正常开展的纠纷、冲突；

(四) 本组织违反法律、法规，受到有关行政机关依法处罚的；

(五)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件。

第五条、基金会开展下列重要活动，应当由基金会理事长交理事会审核：

(一) 召开理事会，决定变更登记、注销登记、换届改选、修改章程等事项的；

(二) 举办大型活动、庆典、研讨会、论坛的；

(三) 吸收境外人士担任本基金会职务；接受境外组织、个人捐赠及资助；与境外组织开展项目合作或者联合举办活动；组团出国出境，开展交流考察；参加国际会议、加入国际组织的；

(四) 开展评比达标活动，进行认证排名的；

(五) 设立经济实体，参加重大投资项目的；

(六) 其他需要审核的重要活动。

第六条、基金会应当认真履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，并指定专人负责报告整理工作。

第七条、基金会有需要报告的事项时，如遇第四条事项，应由秘书长填写《浙江泰隆慈善基金会重大事项报告表》向理事长报告重大事项，如事情紧急也可先通过电话、传真等方式报告，后填写书面报告。如遇第五条事项，应由理事长填写《浙江泰隆慈善基金会重大事项报告表》向理事会报告。

第八条、基金会开展本规定第五条第（一）项重要活动的，应当提前 30 日向理事会按规定提交相关材料。基金会开展本规定第五条第（二）项至第（六）项重要活动的，应当提前 10 日按规定提交相关材料。

第九条 本办法自理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施行，由秘书长监督实施。

第十条 本办法的修订由秘书长提出修改意见，报理事会审议通过后施行。

## 重大事项报告表

年 月 日

报告单位	
事项名称	
事项简述	
可能造成的影响	
领导意见	
处理结果	
备注	

---

抄 送：[秘书处、财务处各部门]

---

浙江泰隆慈善基金会综合部

[2011年7月22日]印发

---